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2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到期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桂林银行的催收通知单。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利息(万元)	债务类型
桂林银行	公司	2500	91.62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3500	126.22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500	16.74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4400	158.67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2000	68.35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2000	67.74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436.24	4.83	银行贷款

注:本次桂林银行催收通知单还包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

限公司的逾期本金1.02亿元,逾期利息292.67万元。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并移交破产清算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或者查封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延期等和解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力争早日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两卿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两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两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

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两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金瑜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2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南通设立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营业场所:江苏南通

4、经营范围(拟定):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检测设备等、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许可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演出经纪;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音响设备、灯具的安装,多媒体设计服务;工艺品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消防工程

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运营;主题公园、度假区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负责人:张群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类型、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设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在江苏南通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整组提效、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发展业务。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分公司设立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寿祺、陈守志、敬云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寿祺、陈守志、敬云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金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寿祺、陈守志、敬云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邹金瑜先生简历:

邹金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9年11月出生,贵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华翰健康,00583)会计;

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贵州畅达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瑞安建业,00983)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国际,00656)贵州项目部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贵州利飞达股份有限公司(飞利达,871540)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3月任中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总监。

邹金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邹金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3)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垒知集团,股票代码:00239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副总裁叶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叶斌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64,28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叶斌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叶斌先生自预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叶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斌	集中竞价	2019-12-31	5.98	680,000	0.098
	集中竞价	2020-1-22	6.82	100,000	0.014
合计	-	-	-	780,000	0.112

叶斌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行权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斌	合计持有股份	6,132,646	0.89	5,352,646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162	0.10	1,263,162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4,484	0.79	4,089,484	0.59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有股份”项下“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计算基数以截止2020年2月28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叶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叶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叶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叶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叶斌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9.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同意为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或“被担保人”)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自2020年3月2日起一年内签署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街道迎宾大道东首软件园B栋大厦4楼406-1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1-9月,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932,429,260.10元,净利润13,497,741.80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2,555,347,407.40元,净资产为116,331,184.67元。

三、保证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将于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陆续与百度时代签订相关合同,前述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广告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以下统称“标的合同”);公司自愿就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

人的各项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向百度时代出具担保函如下:

1、担保范围、期限及金额

1.1 担保范围: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被担保人与百度时代签订的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赔偿义务等。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担保期限:1年,该期限自标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算(标的合同数量大于1的,以各标的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到期日中最迟的一个作为起算日期)。

1.3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时代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在30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783.03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4.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